舟山群岛水上交通安全指引

舟山群岛水域是交通运输部确定的“六区一线”重点水域之一，该水域岛礁众多，航线交错，船舶流量大，通航环境复杂。为保障船舶通航安全，提升通航效率，借鉴《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》、相关航行管理规定以及船舶习惯航法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引。

本指引仅供参考，无论何时均不免除船长及船员对船舶安全的责任，不免除其应当遵守《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》和有关航行管理规定的义务。

一、航行

1.船舶宜在航路、航道内靠右侧行驶。选择航道、分道通航制外侧水域行驶的船舶，尽可能保持航向与邻近的船舶总流向一致。沿习惯航线航行的船舶，尽可能沿航线右侧水域航行，不宜随意变更航行路线。

2.船舶若从航路、航道两侧驶入或驶出，宜与交通总流向成尽可能小的角度，主动通报本船动态；穿越航路、航道时，尽可能以与交通总流向成直角的船首向穿越，主动通报本船动态。驶入、驶出或穿越航路、航道的船舶不宜妨碍沿航路、航道船舶的正常航行。

3.航路、航道存在交叉时，沿航路航行的船舶不宜妨碍沿航道正常航行的船舶；需要他船协助配合时，宜提前联系，协调避让。

4.沿航路、航道同向行驶的船舶，除追越外，宜与前船保持不小于本船6倍船长的间距。追越或并行时，宜保持不小于大船1倍船长的横距。液化天然气船舶应按要求设置移动安全区。

5.船舶追越时，宜经被追越船同意；只要安全可行，尽可能从被追越船左舷快速追越。追越应避免与他船形成紧迫局面。

6.船舶应避免在航路、航道转弯处、交叉口及桥区水域调头、追越或横越他船。

7.除靠离泊、抛起锚外，船舶航行时尽可能与码头前沿水域、锚地、停泊区保持2倍船长以上的安全距离。安全距离小于2倍船长时，大型船舶宜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。

8.船舶在港内非遮蔽航区航行时，宜保持不小于实际吃水12%的富余水深；在港内遮蔽航区航行时，宜保持不小于实际吃水10%的富余水深。其中，载运散装危险货物的船舶宜保持不小于船舶实际吃水的12%且不小于1米的富余水深。

9.船舶水线以上高度应小于桥梁、架空线的通航净空高度。接近限值的，宜确认船舶数据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。

10.船舶进出港口或通过桥区水域、船舶密集区时应使用安全航速；除高速船外，航速不宜超过16节；只要安全可行，航速不宜低于4节。避免在航路、航道、锚地、停泊区、码头前沿及附近水域滞航、淌航。

11.操纵能力受限的船舶以及总长度大于250米或最大宽度大于45米的拖带船组，在港内水域宜选择白天航行，并采取特殊安全保障措施，同时按规定向主管机关报告航行计划。

12.禁止在航路、航道、锚地、停泊区、码头前沿和其他船舶密集区等水域违规从事养殖、种植、捕捞以及其他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作业或活动。

13.航行值班人员应熟知《中国沿海防范商渔船碰撞事故指引》等相关内容，及时预判风险，充分运用良好船艺，积极避免商渔事故险情。

14.船舶进出港宜提前进行车、舵、锚、通导设备和应急设备的测试，确保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。

15.首次航经舟山群岛水域的船长应提前熟悉可能影响本航次的暗礁、渔区、航行规定、推荐航法等资料信息，认真核对船位，谨慎驾驶。

二、停泊

16.船舶宜在公布的锚地、停泊区锚泊。任何船舶不得在航道、航路、港池和其它禁锚区锚泊，紧急情况下锚泊必须立即报告VTS中心。鼓励使用“海事通”APP预约锚位。

17.船舶应特别注意锚地、停泊区风力、潮流变化情况，宜顶风或顶流进出；锚泊时，应保持足够的出链长度和锚泊间距。非自航或机电故障船舶锚泊期间宜配备监护拖轮；大型船舶抛起锚作业必要时申请拖轮协助。

18.船舶锚泊及作业期间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，强化值班值守，不宜接靠未正确显示AIS的船舶，不得从事非法活动。

19.船舶应合理制定停泊计划。马峙锚地、野鸭山锚地和秀山东锚地锚泊时长不宜超过3天。其他锚地、停泊区锚泊时长不宜超过7天，特殊情况需要超过7天的，应按要求向主管机关报告。

20.船舶应根据码头的核定靠泊能力进行靠泊，并遵守有关靠离泊、稳泊技术要求。

三、特殊时段

21.船舶应根据气象海况、船舶状况、富余水深、载货及系固绑扎情况等评估航行风险，落实相应的应急措施，不得冒险航行。

22.重载船舶尽可能避免在大潮汛急流时段在锚泊船密集的锚地、停泊区抛起锚；如无法避免，不宜顺流或横流进出。

23.船舶应充分评估西堠门、灌门、龟山航门等水域潮流影响情况。静水航速低于10节的船舶不宜在大潮汛急流时段逆流通过上述水域。

24.能见度在1000米以下时，船舶应特别谨慎航行或选择安全水域锚泊，不宜进行靠离泊、拖带作业或通过跨海大桥、狭窄航门等水域。客渡船及其他特殊船舶开停航参照自律标准或论证标准。

25.港区预报风力超过8级时，船舶不宜靠泊、拖带作业或通过跨海大桥、狭窄航门等水域，大型船舶不宜进港，500总吨以下船舶不宜出港；超过9级时，3000总吨以下船舶不宜出港；超过10级时，船舶应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并尽可能提前驶往安全水域。

26.港区预报风力超过8级或大潮汛急流时段，锚泊船舶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备妥主机、值航行班、加抛双锚、进车顶风或配备监护拖轮等安全保障措施。

27.船舶应关注海事管理机构通过甚高频、官方网站或“海事通”APP等渠道发布的安全信息，服从交通引导、管制措施。

备注：

航路、航道，是指主管机关公布的航路、航道。

航速，是指船舶对地速度。

大型船舶，是指8万载重吨或总长250米以上的船舶。

富余水深，是指船底龙骨下至航道底的最小距离。

遮蔽航区，是指《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》确定为遮蔽航区的水域。

高速船，是指满足《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》相关要求的船舶。

大潮汛日期，是指农历初二、十七及前后两天。

本文中所称的“以上”“以下”均包括本数；所称的“大于”“小于”“超过”“低于”均不包括本数。